（上接B380版）

29	招商银行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0	2023/11/03-2024/02/06	200,000,000.00				
30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0	2024/01/02-2024/01/23	500,000,000.00				
31		结构性存款	250,000,000.00	2024/02/02-2024/02/23	250,000,000.00				
32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0	2024/02/08-2024/02/29	200,000,000.00				
33		结构性存款	250,000,000.00	2024/03/01-2024/03/22	250,000,000.00				
34		结构性存款	150,000,000.00	2024/03/06-2024/03/27	150,000,000.00				
35		结构性存款	250,000,000.00	2024/03/28-2024/04/02	250,000,000.00				
36		结构性存款	69,000,000.00	2024/04/01-2024/04/08	69,000,000.00				
37		结构性存款	250,000,000.00	2024/04/08-2024/04/29	250,000,000.00				
38		结构性存款	250,000,000.00	2024/01/29-2024/04/29	250,000,000.00				
39		结构性存款	60,000,000.00	2024/04/09-2024/04/30	60,000,000.00				
40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0	2024/05/06-2024/05/27	310,000,000.00				
41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2024/03/06-2024/06/06	100,000,000.00				
42		结构性存款	250,000,000.00	2024/05/06-2024/08/06	250,000,000.00				
43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2024/10/14-2024/11/29	100,000,000.00				
44		结构性存款	180,000,000.00	2024/12/06-2025/02/06		180,000,000.00			
45	中信银行西安雁塔西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210,000,000.00	2024/06/13-2024/07/13	210,000,000.00				
46		结构性存款	120,000,000.00	2024/09/14-2024/09/26	120,000,000.00				
47		结构性存款	190,000,000.00	2024/07/17-2024/10/15	190,000,000.00				
48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2024/08/09-2024/11/07	100,000,000.00				
49		结构性存款	150,000,000.00	2024/11/08-2024/11/29	150,000,000.00				
50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2024/11/08-2024/11/29	100,000,000.00				
51		结构性存款	80,000,000.00	2024/09/15-2024/12/14	80,000,000.00				
52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0	2024/10/01-2024/12/30	220,000,000.00				
53		结构性存款	250,000,000.00	2024/12/01-2024/12/31	250,000,000.00				
54		结构性存款	160,000,000.00	2024/10/17-2025/01/15		160,000,000.00			
55		结构性存款	60,000,000.00	2024/12/17-2025/03/17		60,000,000.00			
	合计		11,159,000,000.00		9,504,000,000.00	1,655,000,00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2年4月25日、2022年5月1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5亿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2024年4月17日、2024年5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1.5亿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635,178,304.96元。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2年10月17日、2022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建设华秦科技新材料项目（二期）项目的议案》，华秦科技新材料项目（二期）项目预计总投资额人民币125,000万元，其中拟使用超募资金60,000万元，使用自有资金6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建设华秦科技新材料项目（二期）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华秦科技新材料项目（二期）项目资金1,748.46万元。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华秦科技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华秦科技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华秦科技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华秦科技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6,819.9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160.1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3,254.3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特种功能材料产业化项目	否	68,051.00	68,051.00	68,051.00	9,507.95	35,820.19	-32,230.81	52.64	2026年3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特种功能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否	31,949.00	31,949.00	31,949.00	7,866.45	14,167.09	-17,781.10	44.35	2026年3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8,000.00	28,000.00	28,000.00	-	28,000.00	-	100.00	结束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华秦科技新材料项目（二期）项目	不适用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1,748.46	1,748.46	-58,251.54	2.91	建设中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107,819.97	50,000.00	50,000.00	1,519.48	5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5,000.00	15,000.00	13,517.83	13,517.83	-1,482.17	90.1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	不适用		42,819.97	42,819.97	-	-	-42,819.97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296,819.97	296,819.97	296,819.97	34,160.18	143,254.38	-152,565.5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情况，经2023年12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将“特种功能材料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从2024年3月调整至2025年6月；将“特种功能材料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从2024年3月调整至2026年3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经2024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将“特种功能材料产业化项目”和“特种功能材料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从2024年3月调整至2025年3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之“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之“三、（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之“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本报告之“三、（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未按规定使用以及相关信息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证券代码：688281 证券简称：华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8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秦科技”）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募集资金总计人民币22,819.97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3号），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66.6667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18.1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249.99955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各项费用人民币5,831,833.36万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418,166.19万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3月2日全部到位，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XYZH/2022XAA30028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特种功能材料产业化项目	68,051.00	68,051.00
2	特种功能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31,949.00	31,949.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8,000.00	28,000.00
	合计	128,000.00	128,000.00

三、前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4月25日、2022年5月1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5亿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2024年4月17日、2024年5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1.5亿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635,178,304.96元。

四、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167,819.97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22,819.97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13.60%。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五、相关承诺及说明

公司承诺：在12个月内累计使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六、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2025年4月23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22,819.97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募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保荐人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华秦科技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281 证券简称：华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6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18号”）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4年12月，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规定“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根据上述要求，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准则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将保证类质量保证费用从“销售费用”项目调整至“营业成本”项目列报。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相应调整，并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

（二）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时间

根据财政部的要求，公司依据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的规定，自2024年1月1日执行该规定。

（二）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要求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准则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将保证类质量保证费用从“销售费用”项目调整至“营业成本”项目列报。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相应调整，并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1、对2023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

受影响的报表科目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金额
销售费用	14,922,839.23	14,747,270.86	-175,568.37
营业成本	387,327,725.23	387,503,293.60	175,568.37

2、对2023年度母公司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

受影响的报表科目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金额
销售费用	11,409,125.81	11,233,557.44	-175,568.37
营业成本	362,760,469.27	362,936,037.64	175,568.37

三、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重大影响。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特此公告。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281 证券简称：华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5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符合对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及治理制度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同时，公司将取消监事会组织架构，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及与监事或监事会有关的内部制度。监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职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止。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一、关于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并2025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77,877,336股，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94,693,339股变更为272,570,675股，注册资本由19,469.3339万元变更为27,257.0675万元，《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亦发生变更（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并2025年中期分红规划的公告》）。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内容

鉴于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修订，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修订如下：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第一条 为维护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其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其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三条 公司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部大道188号	第三条 公司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部大道188号，邮政编码：710119。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469.3339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257.0675万元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产生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在完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前，仍由原董事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股东以认缴的股权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九条 股东以其认缴的股权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首席科学家、总工程师。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首席科学家、总工程师。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发行的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格。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发行的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第二十条 公司现股总数为19,469.3339万股，均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现股总数为27,257.0675万股，均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成立后，为了公司的发展需要，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四）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五）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第二十四条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收购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3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收购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3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九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权益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应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持有股票或者其他具有权益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权益性质的证券。	第三十九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权益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应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持有股票或者其他具有权益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权益性质的证券。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提交的有关任职资格、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近三年内不存在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说明等文件的基础上，对其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不具备任职资格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在该人员任职期间的，可以解除其职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提交的有关任职资格、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近三年内不存在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说明等文件的基础上，对其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不具备任职资格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在该人员任职期间的，可以解除其职务。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不再续任的，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并未终结，其对公司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并未终结，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决定，其对公司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的义务持续期间为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时间，直至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至少持续两年。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不再续任的，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并未终结，其对公司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并未终结，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决定，其对公司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的义务持续期间为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时间，直至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至少持续两年。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人士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四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前两款的规定。	第四十四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在正式公告向股东大会提交的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议案前，股东要求查阅公司该项议案的内容，公司应当提供查阅；并应当在股东会议召开前两天内提供查阅。股东查阅上述内容，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有关内容有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前两款的规定。
第五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二）依照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第五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二）依照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